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泉勝儀器有限公司回收「RUMEX DISPOSABLE OPHTHALMIC KNIVES」(LOT：RU/2007-3，製造日期：2020年7月、保存期限：2025年6月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3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輸入銷售之旨揭產品未有中文標示，經查銷售案內產品多間醫療院所確實未貼中文標籤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2條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